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

被　　告　林世寶

選任辯護人　林永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8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告訴人A女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歷次陳述其遭被告林世寶性侵害之重要情節，前後有重大歧異，或隨時間之久遠指訴情節愈趨嚴重而與常情有違，又或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，且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確認A女指訴屬實，自難僅憑被告測謊結果呈不實反應，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（下稱加重強制猥褻）犯行。乃撤銷第一審論被告以加重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2月之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；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有無之認定，雖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，但此項職權之行使，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所支配，方為適法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性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，蒐證不易，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人雙方在場，或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；且被害人之陳述，雖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然於其他方面調查，倘有補強證據證明被害人所述確與事實相符時，即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。至所謂補強

證據，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，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足當之。是於性侵害案件，如證人以其自身觀察被害人親歷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、情緒表現、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所為之陳述，既非單純傳聞自被害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，自應認係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，而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證據。

㈡原判決以互核A女於警詢、偵訊及第一審與原法院前審之證述，其對於遭被告為性侵害過程之描述，包括被告有無以另一隻手抓住其手腕限制其反抗、離開、手有無伸入其陰道內，及其就被告行為之反應，究有無以腳踢被告，與其對於被告案發後離開之方式等情，已有重大之歧異，且關於案發現場之頂樓，經原審函請轄區員警前往拍照，並據證人即當時之社區警衛游品亮所證，實無A女所指之鐵製洗手地方，是其陳述亦與現場環境不符等由，而認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被訴加重強制猥褻之犯行，乃撤銷第一審對被告論罪科刑之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。然查，A女於案發時，僅係年約9歲之國小三年級女童。稽之其於歷次證述之內容，就案發細節或未盡詳確一致之描述，惟衡以當時情境，A女係與陌生之被告單獨處於社區大樓頂樓，而依第一審勘驗A女單獨、或與被告進出電梯之監視錄影畫面，似見A女仍保有天真、純真之孩童態樣，且本件既非預先相約、事屬突發，則以其稚幼年齡、應無社會經驗而論，能否於短時間內無端杜撰、虛構上開具體情景用以誣陷被告？又對於此突發狀況之注意、觀察及記憶能力，就A女實際年齡而言自有極大之限制，則其未能對所發生或經歷之事實機械式地無誤描刻，無法詳記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，是否可認尚不悖於常情？仍有詳加斟酌之必要。再細繹A女所述其與被告於案發時單獨同處於社區頂樓，遭被告

「以手觸摸」其陰部、臀部等基本之「猥褻」事實部分，似未見有何嚴重歧異，至於被告有無另以手指伸入其陰道內、被告如何下樓、現場頂樓有無鐵製洗手地方等情，能否影響A女證述其遭被告「猥褻」之基本事實，而認A女之證述有重大瑕疵，全盤不予採信？亦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。況被告在警詢由選任辯護人陪同下亦自承有與A女單獨搭電梯至社區頂樓，並抱A女讓她看一下頂樓風景、抱她一下沒多久就放她下來等情（見偵卷第11、13頁），此若無訛，是否仍無從認定被告與A女2人在頂樓確有單獨相處及身體貼近接觸之情境？原判決於此未能詳加究明釐清，已有理由欠備之違失。另對於游品亮所陳其親眼見聞A女描述相關情節之時點、過程反應、A女對於遭他人觸摸身體隱私部位之認知，以及A女之母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於原法院前審所陳稱：A女平時都很正常，只要講到這件事或是看到跟被告長相接近的男性，A女就會很害怕等語，由其於案發後以母親之親近角度觀察，A女對於本案有害怕情緒反應等上開2人觀察、親歷A女所述被害時之言行舉止、情緒表現、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所為之陳述，是否屬A女陳述以外之獨立證據方法，而具有補強證據適格，與A女關於其因案經就讀學校輔導人員所載之輔導紀錄、第一審勘驗電梯內監視錄影結果與A女所述其當時係穿裙子一節相符之監視錄影光碟、翻拍照片、勘驗筆錄等相關證據資料，可否資為被告有利、不利判斷之依據或參酌？原判決於此攸關被告有無「猥褻」A女犯行判斷之重要事項全未說明其如何調查或調查之結果，及何以無從憑為A女所指遭被告「猥褻」之補強證據之理由，而未能詳為勾稽推論全部卷證資料，為完足之說明，且未參酌本院前次發回意旨係指，原法院前審判決（論處被告犯加重強制性交罪刑）未予調查釐清有無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A女就被告對之為「性交」犯行部分等各節，即逕以A女陳述內容前後歧異，遽予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加重強制猥褻罪刑之判決，改判諭知無罪，亦應認有調查職責未盡與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三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核為有理由。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之基礎，原判決既為無罪之判決，且前揭違背法令已影響於犯罪事實存否之調查及認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